

【司法常識】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3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四）：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1、故事簡述：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辦理校內球場及PU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PU走道。但是，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又想省錢，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表示：「經查，本校中央球場 PU 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且不符驗收規定，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 7 萬 8,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2、溫馨提醒：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但是，如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

3、參考法規：

(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

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2)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3 項：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①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②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③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

